

臺北市政府 94.08.11.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六一 0 三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休年資基數計算事件，不服臺北市萬華區○○國民小學 94 年 2 月 2 日○○國小人字第 09430019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53 年度判字第 145 號判例：「……如謂原告在該魚市場之職位係屬僱傭性質，則其因此發生爭執，即屬私法上關係之爭執，原告當僅能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亦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二、緣訴願人曾於 61 年 9 月 1 日至 92 年 3 月 1 日任臺北市萬華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 ○

○國小）工友、92 年 3 月 1 日升任技工，嗣向○○國小申請於 94 年 3 月 16 日退休，案經

○○國小以 94 年 2 月 2 日○○國小人字第 0943001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茲核定本校技工○○○申請於 94 年 3 月 16 日自願退休一案……說明：一、依據事務管理規則第 363 條暨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三、本校林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核定年資為 26 年 4 個月，給與 54 個基數；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核定年資為 6 年 3 個月給與 6.5 個基數。四、另依『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核定渠服務年資 22 年 10 個月，應發給 47 個基數之退職補償金。五、復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

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申請退休，加發 5 個月平均工資之退休金……。」訴願人以○○國小短計其退休年資基數為由，不服前開函，於 94 年 5 月 16 日向○○國小提起訴願，惟該國小誤以陳情案件處理，而以 94 年 5 月 30 日北市○○國小人字第 094302295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猶表不服，復於 94 年 6 月 22 日經由本府教育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係○○國小依事務管理規則所僱用之技工，是○○國小就訴願人退休之申請，以 94 年 2 月 2 日○○國小人字第 0943001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有關退休年資基數計算之相關事項，核其內容應係該校基於私經濟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故訴願人因退休年資基數計算事項所生之爭執，乃係私法關係之爭執，自應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